

# 司法警察出庭作證教戰守則

張安箴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貳、  
新法介紹

## 壹、警察人員出庭作證之必要性

「威爾斯警官，請你步上證人席。」(法官這樣說)「威爾斯警官，請你將左手放在聖經上，右手舉高跟著我唸，在上帝的見證下，我發誓以下陳述都是事實，阿門。」(庭務員協助警官完成具結)「好的，威爾斯警官，請問你現在在哪裡任職？」(檢察官開始問).....

如果你看過外國電影或是影集，對這種動輒在劇情中出現的法庭戲一定不陌生，只不過，你一定沒想到，有一天這種場景會真實出現在你的生活中，而你需要扮演的就是坐在證人席的「威爾斯警官」。

事實上，以英美法國家為例，傳訊偵查中承辦警員作為審判程序人證，以證明偵查程序之合法有效，向來是法庭活動的家常便飯，而法庭作證技巧的演練也成為警員職務上必修的一門學分。但在我國，早期由於法庭活動由承審法官主導，調查證據的方法自然亦以承審法

官認適當有效者為優先，而傳訊警員出庭作證則通常並非所謂必要優先之證據方法<sup>(註1)</sup>。最高法院對偵查中承辦警員出庭作證證據方法的採用，最早只是著眼於證明警訊筆錄被告自白的任意性，但這種證據方法僅具選擇性，即若有警訊錄音帶或錄影帶附卷移送，則非必要傳訊<sup>(註2)</sup>；且若被告在偵查中檢察官偵訊時亦為相同陳述，則常逕行併同認定警訊筆錄的證據能力<sup>(註3)</sup>與證明力<sup>(註4)</sup>。<sup>(註5)</sup>後來漸認製作筆錄警員出庭作證為重要證據方法<sup>(註6)</sup>，甚且將傳訊警員的範圍擴大到鑑識人員等專業員警，作為專家證人<sup>(註7)</sup>。尤其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部分地方法院開始試行「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sup>(註8)</sup>後，這種趨勢更是銳不可當。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佈後，將於同年九月一日全面實施，到時全國各地法院均應適用上開制度，而警察人員參與法庭活動的必要性，定會大幅提昇。在這種情況下，警察人員對陌生的法庭環境與

<sup>(註1)</sup>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七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判決已明確記載吳育翰、范進順如何連續非法販賣安非他命之事實，雖未詳予敘明其所謂每瓶之規格大小及各次販賣之數量，要不過行文問題。且原判決理由已說明吳育翰所稱其警訊筆錄被警員欺騙而為制作之語，並非有據，及無再傳訊警員蕭灝祥之必要；范進順於原審審判期日，亦未指稱其於警訊時係遭刑求而為自白之情形，則原審依其調查所得之上述證據，已足證明其犯罪，未再為其他調查，要與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另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五三七號裁判要旨參照：本案承辦員警林義豐證稱於訊問上訴人時，未予刑求逼供，證人蘇麗娟亦證稱未看到上訴人被警察毆打，已得未刑求之心證，況原審判決並未採上訴人之警訊筆錄為判決之基礎，又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潘志宏，原判決理由內已敘明本件事實已明，毋庸再傳訊之旨，況是否命證人與被告對質，屬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之範圍，法院有自由裁量權，原審未命證人潘志宏與上訴人對質，自非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

法庭活動，你準備好了嗎？本文為便利警察人員日後出庭作證之實際需要，特詳細列舉到庭作證應行注意事項，供作參考。

## 貳、法庭作證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出庭前準備事項

#### (一) 調閱並詳讀相關卷宗文件

目前實務上最常見傳訊承辦警察人員到庭作證之情形，多為要求警察人員證述其承辦案件中製作筆錄、執行搜索扣押或其他承辦過程，因之當警察人員收到法院傳票後，首先需先依傳票上資訊包括被告姓名與所犯罪名確認係過去承辦的哪一件案件；若傳票上記載不明確，可以打電話給法院承辦股書記官詢問。待確定被告姓名與案號後，儘早將相關卷宗資料、文件等調閱出來，影印一份後，詳細閱讀包括移送書、警訊筆錄、刑事案件報告單、被告前科資料、臨檢紀錄表、搜索票、扣押證明筆錄、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管收據、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通知書、移送煙毒麻醉藥品人犯尿液檢體編號對照表、煙

毒尿液檢驗報告書、驗傷單、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調查表、素行調查表、解送人犯報告等等各類書證<sup>(註9)</sup>。藉由詳閱書證的過程，及早回憶承辦案件經過，並對卷宗資料內並未記明但目前記憶可得之資料亦自行補充記載在卷宗影本上，內容越詳細越好，以因應法庭詰問活動中律師千變萬化的攻擊，備不時之需，而能全身而退。若並非就承辦案件作證，而係以本身之專業知識經驗等為專家證人，則需事先與法院承辦股書記官聯絡以了解所需專家證言之範圍，並事前準備所需之資料、專業證書文件<sup>(註10)</sup>等。

#### (二) 務必聯絡公訴檢察官

待詳閱卷宗資料後，應聯絡承辦案件之公訴檢察官，如不清楚公訴檢察官聯絡方式，可透過法院承辦股書記官得知<sup>12</sup>。聯絡公訴檢察官之目的主要在確定未來出庭作證的證言範圍、詰問策略、詰問大綱以及整個詰問程序的沙盤推演。尤其應事先訊問本件出庭作證時應注意事項，例如：必要的服裝、設備，是否需補強打擊被告在審判中的答辯等等。這其中種

<sup>(註2)</sup>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四四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在警訊中之自白，警方制作有錄影帶及錄音帶各二捲扣案，此於被告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有關，然原審未將錄影帶加以勘驗及將錄音帶播放，或傳訊警員李○明加以調查，以明真相，亦難謂已盡職權調查之能事。

<sup>(註3)</sup> 證據能力一詞，在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中首先出現在第一五五條第二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而到底所謂無證據能力是何意思，在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二條則有較詳細的規定：「刑訴法第一五五條所謂無證據能力，係指不得作為證據者而言。茲舉述如次：（一）被告因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其自白為無證據能力。（二）被告之自白，雖出於自由，但經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發現其自白與事實不符者，或僅有該項自白，而無其他證據可資參酌者，其唯一之自白為無證據能力。（三）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為無證據能力。（四）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為無證據能力。（刑訴法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九、一六〇）」至於無證據能力的證據在法律上應如何處理，則要參照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與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故無證據能力之證據

## 日新 創刊號 (2003.8)

### 貳、新法介紹

種就屬沙盤推演最要緊，就好比演員演出前要熟讀劇本一樣，才能避免NG，更何況法庭上步步驚魂，可沒有NG犯錯的奢侈。

#### (三) 準備適當服裝

做完以上動作後，接下來要打點門面了。請問你在外國電影上看到出庭作證的警察人員都穿什麼服裝坐在法庭上？答對了，是西裝或套裝（如果是女性的話）。可是你問：「我們又不在外國，要這麼講究嗎？」其實人要衣裝、佛要金裝，再專業盡職認真的警察人員，如果穿T恤、涼鞋上法庭，給人的第一印象就先扣了分，那麼接下來他所要說的證言，在可信度上自然使人偷偷在心理打了折扣。實務上常見辛苦的警察人員，辦案之餘還要到法院出庭作證，所以衣著上就盡量輕鬆隨便，結果坐在法庭裡看起來有時比被告還像被告<sup>(註13)</sup>（真的有法官誤認過），實在是得不償失！所以各位警察同仁要開始改變觀念了，出庭作證就好像替自己承辦的案件作公關作行銷一般，自我形象的行銷也很重要，畢竟形象建立了，才有可能使人重視自己說出的話<sup>(註14)</sup>；尤其是以專

家證人出庭作證的警察人員，更應在服裝儀容上多下工夫。所以警察同仁未來出庭作證時，請注意宜著正式服裝出庭，男性至少應穿著襯衫並打領帶，最好是能夠穿著整套西裝，女性則應穿著套裝，還有配上適當的皮鞋，才是標準穿著。有些警察同仁怕準備服裝的麻煩，也有穿著制服應訊的，此種做法請盡量減少；因為在法庭上通常警察人員作證的對方是被告，而被告在正常情形下對警察人員均抱持敵意，著制服出庭常會激化對立和敵意，引起不必要的爭端或法庭脫序，宜避免。

#### (四) 準備適當裝備

有時警察人員到庭作證時除提供證言外，也需要帶同輔助設備或儀器，以加強證言的可信度及法官的心證。例如筆者曾承辦一件被告拒絕路檢酒測並衝撞執勤員警之案件，為加強法官了解警察人員執行路檢之標準設置，打擊被告辯稱沒看見路檢警示的說法，特請承辦警察人員穿著並帶同路檢時之標準設備，包括反光背心、螢光棒、三角錐等，當庭示範路檢時情形，法官看完就已形成心證，被告狡辯不攻

資料，任何一方不能在審判中主張使用之，證據能力的審查，可以說是證據資料進入法院審理程序的第一個門檻。關於證據能力之其他重要問題多如牛毛，非本文論述重點，在此資不贅。

<sup>(註4)</sup>、「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條文參照。

<sup>(註5)</sup>、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二號裁判要旨參照：上訴人雖辯稱其在警訊中之自白係出刑求一節，經查上訴人在檢察官偵查之初，對本件犯罪事實，均已坦承不諱，並稱警訊筆錄實在，可見其於警訊中自白之任意性，原判決雖未特加說明，但不影響其結果。

<sup>(註6)</sup>、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一〇七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之省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方得採為科刑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判決憑以認定上訴人犯罪之證據，係以上訴人於警訊及偵查中之供述，核與已判處罪刑確定之共犯朱華景於警訊及偵查中之所供情節相符，且上訴人於一審法院坦承曾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二至四及六至九所示之時、地恐嚇取得被害人詹英妙等如同附表前揭編號所載之財物等證據。然稽之卷附之八十五年七月十日警訊筆錄固記載上訴人坦承與朱華景共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所載之犯行，但經警借訊後解還，於檢察官訊以今天帶出去查案有無被刑求？答：「我被帶到刑警隊經濟組被一個胖胖的警察打好幾個耳光，我就說不要打我，你說什



自破。還有鑑識人員在採集證物過程，可能使用專業儀器，在出庭作證時，最好亦一併帶同前往，以輔助說明，使法官更容易了解案情。

## 二、在法庭作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準時出庭

開庭當天第一件事就是調好鬧鐘、準備好交通工具，以便得以準時出庭。雖說現今法院因實行交互詰問制度，開庭時間屢有延誤，但作一個好證人的頭條規約就是一「只能你等法官，不能法官等你」。而且在法庭上只有一個人你絕對不會想要得罪，那就是法官；否則你可能會先吃一頓排頭（一開始就心生畏懼了），然後你可能發現法官比被告律師還犀利，總是點到你回答不出來的痛處，最慘的是，可能最後在判決書中發現法官對你揮汗如雨的盡力演出毫不領情，通通排除不採用<sup>(註15)</sup>。況且準時出庭，始得庭期順利進行，更能充分利用法官所預定作證的時間暢所欲言，達到作證的目的。

### (二) 帶妥身分證件與案卷文件、資料、輔

### 助儀器

實務上常見沒帶身分證件的被告出現在法庭中，但沒帶身分證件的警員證人也所在多有，筆者曾經歷警員證人忘記帶身分證件，結果遭法官拒絕提供證言，還要靠被告當場指認該警員確為當天執行搜索扣押程序之警員才驚險過關。故出庭前務必檢查身分證件是否帶妥。另外，為補助記憶並加強陳述之完整，與本案有關之卷宗、文件資料等應一併帶同出庭，除了在等待作證前可以再複習之外，當在法庭上遇有記憶不清之情況下，亦得經法官的允許後參閱所帶資料。這就好比帶著劇本上場，總是多一份安心。除此之外，如前所述為加強說明證言內容而需準備的適當裝備等，亦應一併帶同到庭；若有架設需要，應提前到庭，事先架設完畢，以免耽誤庭期。

### (三) 聽清楚問題再回答

一般警察人員到庭作證時，因不熟悉法庭活動與環境，難免緊張，故常預立說詞，待檢察官、辯護律師或法官一開始詰問，就一股腦的全默背出來，也沒注意是否針對發問者的問

麼我都承認」。再訊以警訊筆錄實不實在？答：「不實在，連自由書都是他叫我寫的，不真實」等語。一、二審法院均未傳訊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借訊上訴人製作警訊筆錄之新竹市警察局刑警隊偵查員徐坤榮調查於製作筆錄時究有無一胖胖的警察對其刑求之事，即憑以認定上訴人此部分之犯罪，不免速斷。又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七一三七號裁判要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雖有準用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即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然考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詢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亦即在於擔保犯罪嫌疑人對於詢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筆錄所載內容與其陳述相符。故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開規定，其所取得之供述筆錄，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即應審酌司法警察（官）違背該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客觀情節、侵害犯罪嫌疑人權益之輕重、對犯罪嫌疑人在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具體情節認定之。而如犯罪嫌疑人之陳述係屬自白，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已特別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則被告在警詢之自白如係出於自由意思而非不正之方法，且其自白之陳述與事實相符，縱令司法警察（官）對其詢問時未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致詢問程序不無瑕疵，仍難謂其於警詢自白之筆錄無證據能力。則前揭張○南警訊時之錄音時間與警訊筆錄書寫所需時間經比較所產生疑義，如何謂絕無可能

## 日新 創刊號 (2003.8)

### 貳、新法介紹

題回答，有時常造成詰問權人的困擾，甚至可能使詰問範圍擴大，而導致案件開花。故建議警察人員在作證應訊時，盡量保持輕鬆，仔細聽完詰問權人提出的問題後，仔細思考再作答；若遇有認問題不明確、不了解的情況，應立刻向法官表明，讓法官籲請詰問權人修正或澄清問題後，再作適當回答。千萬不要猜測問題、不要引申問題、不要一問數答，永遠只針對詰問權人提出的問題回答，才能避免提供本案不需要或不適宜提出之證言。

#### (四) 注意等檢察官或律師異議完後再依法官指示回答問題

通常當詰問權人所提出的問題違反詰問規則<sup>(註16)</sup>或刑事訴訟法詰問規則<sup>(註17)</sup>時，另一造會當場立刻提出異議，而法官會當庭針對提出問題的內容及其異議，作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之裁定；若異議成立，則證人毋須回答該問題，若異議不成立，法官會籲請證人回答問題。但若證人在他造異議前已經搶先回答問題，則異議無存在必要，必然遭法官駁回，而證人所言均需記明筆錄。實務上常發生警察人

員不了解以上法庭詰問程序運作技巧，往往在詰問權人問題未問完或剛問完之際，就搶先回答問題，常使他造來不及異議不應該詰問證人的問題，而使證人亦作不應該回答的證述；更糟的是，若詰問權人的問題設計會導向打擊警員證人的可信度，則警員證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常誤提供有利被告的證言。故建議警察人員在出庭作證前，要稍讀一下附錄一、二的詰問規則，了解何種問題不應提出且不應回答，事先提防；而在出庭作證時，注意每一問題等詰問權人問完後，稍停頓一下，待他造確定對該問題不提出異議後，再完整回答。此一技巧特別重要，常常是檢察官臨危救難的黃金時間，請警察人員務必記得。

#### (五) 記憶不清的問題絕不猜測而勉強回答

警察人員平日承辦案件繁多，且案件移送起訴到法庭作證時，往往已遷延多年，加上出庭作證難免緊張，警察人員對當時承辦過程細節記憶有所不清乃正常現象，法官亦多能諒解。故警察人員在出庭作證時，若遇到詰問權人提出的問題，按當時的記憶無法回答時，切

係因言詞詢問之速度較快，而於其後經播放錄音內容以整理筆錄之情形？倘若以此種方式所製作筆錄，能否謂並無證據能力？又洪○南部分之錄音聲音不清晰，其故何在？能否以其錄音聲音不清晰，即全盤否定其證據能力，亦非無疑，饒有傳喚承辦警員深入調查釐清之必要。

<sup>(註7)</sup> 專家證人，美國法上稱為expert witness，係指證人之所以被傳訊，是因為以其知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可以在審判中對於關於證據資料或事實，提供科學上、技術上或其他專門領域的專家意見 (A witness qualified by knowledge, skill, experience, training, or education to provide a scientific, technical, or other specialized opinion about the evidence or a fact issue.)。參見美國聯邦證據法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第七零二至七零六條之規定。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並無相關詳細規定，但在實務上，因交互詰問制度之施行，卻有漸擴張適用之趨勢，宜儘速修法明定之。相關論著請參考：高鳳仙，論我國之鑑定及鑑定證人制度與美國之專家證人制度在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事件之角色扮演，法令月刊 第 53 卷 12 期 14-32 頁，民國 91 年 12 月；賴芳玉，談專家證人，律師雜誌 253 期 79-95 頁，民國 89 年 10 月 15 日。

<sup>(註8)</sup> 「檢察官全程到庭專責實行公訴」制度，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首先在士林地方法院與苗栗地方法院試辦，其內容為加強檢察官於法庭活動之功能，故檢察官須於法院行調查與審理期日均到庭負責舉證被告所犯犯行，並協助法院發現實質的真實。其中為貫徹發現實質的真實意旨，引進英

忌勉強猜測作答。因為不確定的答案會導致法官懷疑警察人員的可信度，甚至會與卷證資料所呈現的事實矛盾，或者與同案承辦員警所為證詞矛盾，則易成為被告或辯護律師攻擊的焦點，枉費出庭作證的苦心。所以遇有記憶不清的問題時，誠實回答記憶不清，等待法官或檢察官提示進一步的證據資料供閱覽後，若能喚起記憶，再就當庭所能記得的情節回答；若仍記憶不清，仍據實回答。

#### (六) 尖銳或刻意騷擾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

詰問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所為之詰問不得為之」。故若發生此情況時，通常檢察官或他造會提出異議，但若兩造均沒有提出異議，但證人認為係屬上開情況，得告知法官，拒絕回答。但這種技巧之運用要謹慎為之，避免造成法官認為證人不合作會規避問題之印象，而影響證言的可信度。

#### (七) 完整陳述製作筆錄或查獲過程等偵查過程

因詰問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sup>(註18)</sup>」，所以檢察官或

其他詰問權人在詰問員警證人關於其承辦案件經過時，僅能以開放性問題詢問證人，請證人自行回答。例如，檢察官可能問：「請問你當天執行勤務時勤務內容為何？」這時警員證人請主動接招，自行將完整詳細的製作筆錄或搜索扣押等過程依時間先後順序詳述，以免造成檢察官或其他詰問權人的困擾。當然，這時要聽清楚問題再回答，不要在檢察官還在詢問前提問題即任職何處時，就滔滔不絕的把執勤過程都講出來，一方面答非所問，另一方面會讓法官覺得有明顯套招的嫌疑，而影響證言的可信度。

#### (八) 注意法庭筆錄記載之速度

實務上常見辦案虎虎生風的警察人員到庭作證後，因陌生緊張而突然變成「三板先生」(天花板、地板、法官背後的門板)，完全沒有注意到放在他面前的電腦螢幕上，是否有將他辛苦回憶起來的辦案過程證言詳細記在筆錄上，以至於筆錄常缺漏、打錯、紀錄不清，或者需要重複好幾遍才能協助書記官記明筆錄。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證之。」，所以

美法上所謂「交互詰問制度」(cross-examination)，欲藉由訴訟當事人雙方在往覆詰問的程序中，具體發現真實。

(註9) 實務上常見警察人員調閱卷宗後只看移送書或筆錄後就匆匆出庭作證，以至於未將案件整個來龍去脈、前因後果了解清楚，到了法庭上遭受詰問時，即現窘態，對其證言的可信度造成極大的殺傷力，不可不慎！

(註10) 專業文書證件包括學歷、經歷與訓練的文書證明，主要在提供法官作為審核是否為合格專家證人以及證言可信度之資料。

(註11) 公訴檢察官係指各地檢署專責到庭實行公訴的檢察官，每一公訴檢察官負責對應一至三個法官的全部案件，配合法官指定期日到庭公訴；以台北地檢署為例，目前公訴檢察官辦公室共有三十七位公訴檢察官，負責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少年法庭、交通法庭等共六十六位法官之案件，故職務分配上為二個公訴檢察官對應三個刑庭法官。公訴檢察官的工作包括於審前會議期日到庭陳述起訴要旨與舉證被告有罪之證據方法，同時對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表示意見；於調查期日到庭詰問傳訊之證人或詢問被告；會同勘驗證物或現場；繼續補充調查證據提出於法院；於期日外與證人或其他相關輔助人(例如鑑識人員、證期會等專業人員)開會以詳解案情；審判庭到



##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在法庭上發生的一切事情，如果沒有記明審判筆錄，等於沒有發生過。爲了配合現行法院筆錄記載速度之緩慢，警察人員在作證時應放慢講話速度，並隨時注意電腦螢幕，確定所言字字句句有無照實打在筆錄內，若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該立刻提出，使法官指導書記官修正，否則將來就要爲錯誤的筆錄負責任，十分嚴重。

### (九)切勿與律師或被告在庭上爭辯

警察人員出庭作證，論其實質係法律專業人士到場提出證言，故所言所行應注意維持專業，以和緩堅定的態度詳述事實，毋需因被告之挑釁或被告辯護人不當之言論進而爲不當言行反擊。實務上曾有見警察人員到庭結證搜索扣押過程者，因被告一再厲言指責警察栽贓，該員警即當庭與其激烈爭辯，經法官以妨礙法庭秩序制止始平息，雖屬小波折，但對警察人員執法的專業形象卻有毀損，得不償失。若覺被告或被告辯護人所言所行不當，應聲請法官制止，並記明筆錄，始爲處理正途。

### (十)切勿與其他警察同仁證人在法庭上私語

庭辯論並提出論告書等。

(註12) 通常承辦公訴檢察官在應傳訊期日前議會與承辦警察人員聯繫，以確定詰問方向、策略及內容，但若時間急迫不允許時，爲確保承辦警察人員出庭作證之品質與表現，亦請承辦警察人員主動與承辦檢察官聯絡。

(註13) 尤其是三組的偵查員，開庭時也穿著一般埋伏辦案的服裝，嘴巴裡再嚼一嚼用來提神醒腦的檳榔，看起來真是正邪莫辨！

(註14) 在國外的法庭活動甚至專業細膩到連警員人證在本案出庭作證時應專穿著何種顏色的西裝、襯衫，打什麼花色的領帶，都很講究。務求增加可信度，以及贏得陪審團的認同，增加勝訴的機率。

(註15) 雖然絕大多數的法官都專業盡心，但人畢竟是七情六慾的動物，尤其在案件壓力的迫害下，能在任何情況下絕對控制自己脾氣或偏私的，仍然不多。所以當然不要冒這個險！

(註16) 詰問規則的全名爲「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爲司法院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三六六七號函訂頒施行，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以九二院台廳刑=一字第三五三三號函修訂施行，係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前試行「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法院法官在指

一案件所傳訊之警察人員常屬多數，且提供證言內容亦多同爲承辦案件過程，有時法官爲加強各個警員證人證言的可信度，會諭知行隔離訊問，但並非絕對必要。無論是否行隔離訊問，警察人員進入法庭後，即應避免交頭接耳私語，尤其在隔離訊問完畢，法官籲請下一位警察人員入庭作證時，更切忌與其他警察人員交談或作肢體動作；而在任何一位警察人員正在提供證言時，亦不應發出聲音試圖提醒或作出動作試圖阻止。這些舉動，輕則會使法官懷疑證人的可信度，重則可能會使法官祭出法庭指揮權，使證人被請出法庭遭法警看管或禁止提供證言等等。所以一切準備動作都應在進入法庭以前完成，包括複習卷證資料、準備裝備等，一旦進入法庭，就是提供證言的開始，警員證人在法庭內的一切言行，都有可能成爲法官心證形成的依據，故要保持蓄勢待發的狀態，始能提供最佳證言。

### 參、結語

以上所述種種有關警察人員出庭作證技巧與禁忌，均爲筆者身爲公訴檢察官期間，透過

不斷試誤以及經驗累積而成的心得，希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提供警察人員作為出庭作證時的參考。實現正義的道路很漫長，因為新的刑事訴訟法以及詰問規則的實施，未來警察人員與檢察官定罪被告的戰線已經拉長到法庭上了；只有成功的法庭訴訟，才有確定的有罪判決。身為法律專業從業人員的我們，實應正視法庭活動改變所帶來的衝擊，積極準備迎戰，才能適切發揮社會治安防火牆的功能。讓我們共勉之。

### 附錄一

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為徹底落實刑事訴訟法就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行詢問與詰問之有關規定，藉以促進審判效能，並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以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 二 (審判期日前之準備)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 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 (三) 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 (四) 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 (五) 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六)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七) 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 (八)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新修正刑訴法二七三)

#### 三 (聲請調查證據之程式)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二)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 (三) 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揮法庭活動時，應遵行的行政命令。與本文有關的相關詰問規則，詳見附錄一。

(註17)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將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在全國法院施行，其中關於法庭詰問程序部分，係為使法官訴訟程序裁量有明確的法源依據，而新增修訂在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等。詳細條文參閱附錄二。

(註18) 所謂誘導詰問，美國法上稱為Leading question，就是詰問權人已經將答案放在問題裡，有暗示證人回答內容之嫌疑，所以不應准許。具體實例如：檢察官問：「你在製作警訊筆錄時是不是有先告知被告法律上權利？」這是誘導，正確的問法應該是：「請問你在製作警訊筆錄時踐行什麼程序？請詳述之。」誘導的型態和問題很複雜，在此暫不贅述。



## 日新 創刊號 (2003.8)

### 貳、新法介紹

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三之一）

#### 四（當事人就證據調查次序、範圍及方法之提出意見權）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

法院應依前項所提意見而爲裁定。必要時，得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變更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一之二）

#### 五（被告無辯護人時之發問方式）

被告無辯護人者，被告及他造當事人不得對證人、鑑定人爲詰問。但審判長於調查證據時，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或輔佐人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之適當機會。（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

#### 六（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其權限）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事項。

受命法官依前項規定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新修正刑訴法二七九）

#### 七（詰問權人及詰問次序）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爲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爲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爲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爲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爲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爲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爲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

#### 八（主詰問）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 (二) 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 (三) 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 (四) 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 (五) 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 (六) 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 (七) 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新修正刑訴法第一六六之一)

#### 九 (反詰問)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二)

#### 十 (視為主詰問)

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

依前項所為之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三)

#### 十一 (覆主詰問)

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前點之規定，於行覆主詰問時準用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四)

#### 十二 (覆反詰問)

覆反詰問，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五)

#### 十三 (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之詰問次序)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六)

#### 十四 (詰問之方式及不當詰問之禁止)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 (一) 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 (二) 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 (三) 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 (四) 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 (五) 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 (六) 重覆之詰問。
- (七) 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 (八)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 (九) 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 (十) 其他為法令禁止者。(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七)

#### 十五 (審判長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不當詰問)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

#### 十六 (就詰問及回答聲明異議之事由)

## 日新 創刊號 (2003.8)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一）

### 十七（異議之程式與審判長之處分）

前點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二）

### 十八（異議遲誤時機之效力）

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三）

### 十九（異議無理由之處理）

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四）

### 二十（異議有理由之處理）

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五）

### 二十一（當事人之詢問權及不當詢問之限制或禁止）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及被告。

前項詢答如有不當之情形，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其處理並準用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第十五點至第二十點之規定。（刑訴法一六三、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七）

## 附錄二

刑事訴訟法【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

正，九月一日施行】

**第163-1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

**第166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

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第166-1條**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友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四、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五、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第166-2條**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第166-3條** 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

依前項所為之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

**第166-4條** 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前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166-5條** 覆反詰問，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

**第166-6條**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166-7條**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第167條**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167-1條**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第169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



##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第177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前二項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項之情形，於偵查中準用之。

**第181-1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196條** 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248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 貳、新法介紹

